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064973B號



訂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

## 署長邱乾國